

#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少琴

本人作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专项说明及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叶少琴，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博士。1990 年 7 月至今在厦门大学任教，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曾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报告期内还兼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除了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没有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是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3 次，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并主持审计委员会 2 次，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 1 次。未有请假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通过各种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会议上，本人勤勉尽职，认真分析和审议每个议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对审议的专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经本人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未有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内部审计机构就报告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参加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

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公司组织独立董事深入生产现场，了解生产工艺与制程，介绍公司成本控制实务，让我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合作伙伴的座谈会，同时公司不定期发送公司要闻让我能及时了解公司最新动向。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采用多种方式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各项关联交易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

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被聘任人员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 **（七）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利用在财务、审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仍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全力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少琴

2024 年 3 月 29 日